



Freeth
Cartwright
LLP

伦敦AIM创业板

概要

Freeth Cartwright LLP 律师事务所

警告

本概要的目的是为那些考虑申报加入AIM的公司董事提供相关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的简要说明。本概要不是有关申请在AIM上市的公司的官方文件或适用于在AIM上市的法律、规章的指导文件。对每个个案，应该咨询有关专业人士的意见。

© Freeth Cartwright LLP 2005

1. 顾问

- 1.1. 公司将首先任命具有相关能力和经验的专业人员为顾问。公司管理人员和顾问之间的友好和信任关系的建立是很重要的。
- 1.2. 根据AIM条例的规定，公司必须聘用一名指定顾问。指定顾问的职责包括管理公司股票的发行，并对公司加入AIM的适当性、股票发行的时间、董事会的结构、内部构成以及对股票的定价等事项(与代理商一同)提出建议。

指定顾问除对公司负责之外，同时对伦敦证券交易所也承担相应的责任。例如，AIM条例第39条要求以下事项必须取得伦敦证券交易所的认可：

- 董事对其所承担的责任和义务已取得了充分的建议和指导以确保与AIM条例的要求相符；
- 指定顾问在进行了仔细和详尽的咨询后，尽其所知和确信符合所有相关AIM条例的要求；
- 公司及其申请上市的股票满足所有被AIM接受的条件。

指定顾问必须确保其了解所有与公司申请加入AIM的有关事项。

指定顾问同时对公司和伦敦证券交易所承担如下责任：

- 必须能够随时给公司董事提供建议和指导以确保董事的行为与AIM条例要求相一致。
 - 如有需要，向伦敦证券交易所提供所要求的相关资料。
- 1.3. 指定代理商的职责是管理公司与市场之间的关系，包括与潜在投资商的关系。此职责包括评估市场对公司股票的需求，向投资者推销公司股票，以及随时向公司通报市场行情。由于指定代理商所从事和负责的专业事项不同，这将影响公司对代理商的选择。
 - 1.4. 报告会计师负责分析公司的财务记录，制定长期报告，制定包括在入市文件中的短期报告和公司的营运资本报告。
 - 1.5. 公司将任命公司律师和指定顾问律师。公司律师负责对公司股票发行的各项事务提供法律建议。这包括：
 - 股票发行前公司结构的重组；
 - 对公司进行资讯审验；以及
 - 对入市文件的核实。指定顾问的律师负责起草和拟定公司与指定顾问之间的法律协议以及提供相关的法律建议，并且协助准备入市文件。
 - 1.6. 公司将指派金融公关顾问以积极促进公司股票发行的公众影响，并协助提高公司的知名度，从而加强公司股票在上市后的流动性。
 - 1.7. 公司将指派专人负责登记、注册和印刷等事务。
 - 1.8. 公司将会给指定顾问出具约定书，明文规定各个顾问的职责范围和权限、劳动报酬、以及公司就他们的责任所作出的限制和将提供的保障、补偿。

2. 申请上市的文件

市场顺利运转的关键是确保投资者能够获取所有能收集到的公司上市时和上市后的重要信息资料。入市的过程是一个漫长而繁琐的过程。这是因为在此过程中需要对公司进行全面的资讯审验以确保市场能够提供给投资者所需要的所有重要信息供其参考以

作出是否投资公司的决定。以上信息包含在上市文件中。**AIM**条例明确规定了上市文件所必须包括的内容。对于大部分申请上市的公司，**AIM**条例仅仅要求提交上市文件。**AIM**条例也要求一些公司(例如发行公开发售或权益发行等的公司)提交金融服务部已审核通过的详细、全面的计划书。**AIM**条例最根本的原则是：上市文件必须符合计划书规则的规定(有关重要细则除外)。计划书规则取代了股票公开发售规则**1995**，并于**2005**年**7**月**1**日在英国生效。为**AIM**特别修改过的计划书规则包括以下详细规定：

- 2.1. 金融信息(**AIM**条例为此添加了营运资金报表的要求和另外一些有关上市文件的要求，包括利润预测、评估和分析)；
- 2.2. 股票发行的详细报告；
- 2.3. 有关董事的详细报告(**AIM**条例为此特别添加了此要求)；
- 2.4. 股票发行费用的详细报告；
- 2.5. 有关公司及其商业运作的总结报告；
- 2.6. 筹资用途。

除此之外，特别为**AIM**修订的计划书条例要求那些对计划书负责的人员声明他们“已采取相应的行动和措施以确保：就他们所知，计划书中他们所负责的有关部分完全属实，而且没有删除任何会影响股票的信息。”计划书条例附表的第二段**K**节明文要求申请上市的公司公开那些“在恰当考虑之后认定为投资者全面了解以下情况的必要信息(除指明的信息以外)：

- 资产负债状况，融资状况，利润和亏损状况，申请人的前景以及担保上市的资产。
- 有关附属在担保上市资产上的权利。
- 上市文件中所包含的任何其它事项。”

金融服务和市场法**2000**第**397(1)**和**(2)**(以下简称“市场法”)明文规定以下应承担刑事责任的行为：

- 故意或不负责地制造有误导作用或欺骗性质的发言或声明；
- 不诚实地故意隐瞒重要事实；以及
- 任何制造虚假市场的行为(市场法第**397(3)**条)。

以上行为处**7**年以下的有期徒刑，可以并处罚金。偷窃法**1968**第**19**条也规定了类似的刑事责任。应承担民事责任的行为包括：

- 发布误导的虚假声明或信息(合同法律责任)；
- 疏忽大意地发布虚假声明(民事责任)；或
- 制造虚假错觉或误导判断的行为(市场法第**118**条第**6.3**段)。

损害赔偿是补偿给受损失的人，主要为投资者。那么，谁来承担损害赔偿的责任呢？公司，董事以及审批通过计划书任何部分的相关人员都应当承担责任。最典型的例子是对会计报表负责的公司审计人员。

严格的公司资讯审验工作对交易各方都是有益的也是交易各方都关心的，例如：

- 指定顾问:其信誉取决于他们是否能够将其指导的公司领入市场并使它们在市场上生存和繁荣；
- 投资者以及出资人；
- 公司；
- 董事:他们对上市文件的准确性承担个人责任。

因为入市文件里的每一个声明都必须被验证以确保其真实性、准确性和指导性，所以公司的资讯审验通常是一个繁琐和耗费劳力的过程。每个声明成立的理由将会被记录在验证记录里。此过程通常是由公司律师进行然后由指定顾问的律师来审批。

3. 保险

公司董事的潜在责任是什么？他们可以通过什么途径来保护自己？

索赔和受到有关管理机构的审察(例如执照管理机构或计划机构)会给公司的发展前途带来极大影响。如果有公司员工知晓此类的潜在问题而在入市文件中对此只字不提,公司董事有可能对此承担潜在的责任。如果公司股价因此而下跌，投资者(或投资机构)有权向公司提出索赔。

以上问题可以通过两种保险来解决：

3.1. 董事和管理人员责任保险

此项保险由公司投保。在董事因工作疏忽或失误而造成索赔的情况下，此项保险对他们的利益提供保护。此项保险并非特为股票上市而设计制作的。因此，董事会发现保险赔款的金额与公司股票发行时所筹集的资金数额相差很大(因此潜在的损失也极大)。此项保险原只能用来保护董事，但现在公司也可能成为保险受益人。此项保险每年都必须续保。

3.2. 计划书责任保险

此项保险是特为计划书设计制作的。公司和董事同时是此项保险的受益人。其有效期为六年。在此期间，任何索赔都必须一次付清。

董事和管理人员责任保险通常由公司的保险代理商代办。计划书责任保险则通常由伦敦专业保险代理商办理。计划书责任保险的每一条款及所有申请表都必须由公司律师审阅。需要注意的是，申请计划书责任保险的表格的其中一份不保护董事和管理人员因工作过错或疏忽而导致的损失。通过谈判，保险商通常会同意修改该表格的这个条款仅仅免除对董事和管理人员因纯粹的玩忽职守而造成的赔偿责任。但是,故意隐瞒信息的行为不在投保范围之内。

4. 股票认购权

上市公司需要聘用市场上最好的人才。股票认购权以及奖励方案是执行董事薪水和福利待遇的要素。但股票认购权以及奖励方案不仅仅只提供给执行董事。很多上市公司将股票认购权以及奖励方案提供给部分或所有的员工。特别是那些高科技公司,股票认购权以及奖励方案更是它们在这个高速流动的行业中稳定骨干员工的重要手段。

以下是目前各种方案的概述以及执行各种方案的具体建议：

(1) 核准方案

此方案已由英国税务部核准通过。在股票认购权获得的当天，每个员工的最大持股总额不得超过□30,000。股票认购权的价格必须为该权利获取当天的市场价。股票认购权仅仅提供给拥有少于25%的全部发行股票总额的执行董事和员工。如果权利人在获取股票认购权之日起3至10年内行使该权利，税务部门将不会对其征收收入所得税。但是，在最终抛售股票时税务部门将会征收资本收益税(相关的减税规定在此适用)。

(2) 与SAYE相联的股票认购权方案

根据SAYE(边收入边存款)合同的规定,公司每月将250英镑以下的金额作为对员工的资助款存入银行。此项捐助通常会从薪水扣除。在计划期近结束时该资助总额可以用来(以最初决定的价格)购买股票认购权。此方案必须一视同仁,不能对董事或资深员工提供任何优先权或特权。尽管员工在资助款项中并未获得减免税待遇,但在SAYE合同终止时可享受免税的利息和奖金。此方案使股票认购权收益人以不低于80%的(认购权被赋予当日的)市场价格购买股票。SAYE合同的收益将会被用来以认购权的价格来购买股票。当认购权在规定的情况下使用时,超过股票市场价格的那部分付款的个人所得税将会被免除。但在最终抛售股票时会征收资本收益税(相关的减税规定在此适用)。

(3) 未经核准方案

与核准方案类似,在认购权获得许可时,不征收收入所得税。但是,当行使认购权时,按照股票认购权方案行使认购权所交付的交易价格与认购权行使当日的市场价格之间的差额需缴纳收入所得税。这意味着执行董事或员工需决定是否继续执有其股票,因为股票价格与按股票认购权方案操作的行使价格的差价需缴纳收入所得税和国民保险金。收入所得税和国民保险费受PAYE(边收入边缴纳)系统的管辖。在最终抛售股票时,有可能会征收资本收益税(相关的减税规定在此适用)。

与未经核准方案相比,股票奖励计划和企业管理奖励方案不仅创造了一个奖励员工的机会,而且又无需另外支付收入所得税和国民保险金。这种能提供自由交易和廉价股票而又能同时优化税收待遇和国民保险金体制的待遇是SAYE机制和核准方案的重大提高。

按金融法2000实施的方案有以下主要特征:

(1) 股票奖金计划

- 免费股票
公司可以向员工提供总值3000英镑的免税和免收国民保险金的免费股票。
- 合伙股票
员工可授权公司每年从他们交税前的周薪或月薪中扣除1500英镑以购买股票。因为所扣除的是缴税和国民保险金之前的薪水,员工因此可减少所需缴纳的税收和国民保险金。
- 配对股票
员工每购买一份合伙股票时,公司可赠予员工两股免费股票。

公司可以在以上股票奖金计划中选取最适合该公司的要素。这可以包括以上三种计划或其要素的组合。

股票奖金计划有以下主要特征:

- 该方案是通过信托的形式来操作的。托管人替员工持有股票直到股票被退出方案之外或被抛售。
- 公司在用免费股票奖励员工(在个人,团体或部门)达标时有极大的灵活性。
- 因为在税收待遇上,免费股票、配对股票和合伙股票可以相互结合,所以该方案在操作和交流上更容易。
- 对于在此方案内持有股票五年的员工,该股票不需缴纳收入所得税和国民保险金。
- 在此方案内持有股票三年并在三年之后退出此方案的员工只需按最初获取股票时的价值缴纳收入所得税和国民保险金---
获取股票后所增值的那部分可以免缴收入所得税和国民保险金。
- 在此方案内持有股票并在三年之内退出此方案的员工需要按从方案中退出时的股票价值缴纳收入所得税和国民保险金。
- 对于在此方案内所获的股息,只要员工用该股息(每个税务年度每个员工的限额为

1500英镑)额外购买公司的股票, 员工无需另外缴税。

- 持有免费股和配对股的员工必须在此方案内持有股票不少于3年不多于5年。持有合伙股的员工可以在任何时候从方案中退出, 但必须缴纳相关的收入所得税和国民保险金。
- 此方案可允许公司在员工加入方案的3年内离开公司时(除非员工是因裁员或退休等特殊原因离开公司的)取消其拥有的免费股和配对股。
- 如果相对应的合伙股在购买的3年之内退出此方案, 配对股也有被取消的可能。
- 员工在离开公司时, 股票必须过户给员工。如果股票在从获得之日起5年之内过户的, 除非员工因裁员、退休、死亡或残废等特殊原因离开公司的, 该员工必须缴纳相关的收入所得税和国民保险金。
- 资本收益税。如果在方案内持有股票直到股票被抛售, 员工将不用缴纳资本收益税。员工在退出方案时不用缴纳股票资本收益税。但在此之后抛售股票的, 需要对股票在退出方案后的增值额缴纳资本收益税。相关的减税制度从股票退出方案之日适用。

(2) 企业管理奖励股票认购权计划

其主要特点包括:

- 如果满足了特定的条件, 认购权的行使无需缴纳收入所得税和国民保险金。
- 高度的灵活性。例如认购权价格可以是股票的票面价值, 尽管该价值低于市场价值。
- 资本收益税的减税制度可以从认购权授予之日起计算。股票将享有商业资产的减税率, 即持有认购权两年的, 高额纳税人的减税额为10%。
- 公司的资产总额不能超过30, 000, 000英镑。
- 未履行的合格认购权的股票价值总额不得超过3, 000, 000英镑。
- 在授予认购权时, 任何员工所拥有的未履行的认购权的股票价值总额不得超过100, 000英镑。
- 认购权必须为不能兑现的已缴清的普通股票。认购权必须具有从授予之日起十年内被履行的能力, 而且不可转让。
- 认购权仅仅适用于相应的“有资格的公司”: 指进行“合乎资格的经营”公司, 不包括房地产及房地产买卖, 银行业务, 酒店业务, 护理看护服务和金融业务。

除此之外, 还有一些由英国保险商协会、国民退休金协会及股票交易组合规则联合制定的没有法律效力的指导文件。这些指导文件大体上包含以下内容:

- 在任何10年内, 只有10%以下的已发行的股份资本允许受认购权或其它奖金方案的限制。
- 认购权只能在业绩达标之后履行。业绩指标应该在公司有持续稳定和大幅度经济增长的基础上确定。
- 只能允许5%以下的已发行的股份资本由执行董事在其职权范围之内操作处理。对于小公司, 以上限额可以放宽到10%, 只要资本用于认购权或奖金方案的市场总价值在认购权或奖金方案授予时不超过500, 000英镑。

5. 公司管理

与官方条例不同, AIM没有要求在AIM上市的公司与公司管理实务规则相符。但如果一个公司希望在AIM市场上筹集资金, 投资者会要求公司遵循公司管理实务规则的规定。上市公司联盟(“QCA”)根据股票交易组合规则的规定, 特别制定了一系列适合小型公司的公司管理实务规则。指定顾问和指定保险商会常常要求公司至少遵循其中的一部分规则。对于申请在AIM上市的公司而言, 这就意味着:

- 5.1. 公司至少需要2名非执行董事。
- 5.2. 董事会主席可能是非执行董事。
- 5.3. 正式议程表将会明确列出须由董事会作出决定的事务。

- 5.4. 设立完全由非董事成员组成的审计委员会。他们必须对公司的审计范围和结果作出审查。
- 5.5. 设立完全由非董事组成的薪酬委员会。
- 5.6. 指定董事会成员的建议必须由一个独立的委员会或整个董事会提出。
- 5.7. 非执行董事必须能够独立管理，并在可能在很大程度上影响到其执行独立判断和管理的经营和其它与管理层相关的关系中独立。
- 5.8. 公司有可能需要发表一份公司管理的年报表以对其如何达到良好的公司管理成效作出报告。该报表可以在公司的网站上发表，也可以包括在年报表和会计报表里。上市公司联盟的指南概要包含一系列的“基本信息的公开”：
 - 5.8.1. 董事会主席、审计执行总裁、审计主席、审计成员、指定委员会和薪酬委员会的身份。
 - 5.8.2. 公司所采用的业绩评估程序。
 - 5.8.3. 董事会出席记录。
 - 5.8.4. 如果审计师提供与审计无关的重要工作，审计师必须解释他在进行此工作时保障了他们的客观性和独立性。上市公司联盟的指南建议将非执行董事的任命条款、审计权限、薪酬和指定委员公布在公司的网站上。
- 5.9. 公司和股东应该在相互理解公司目标的前提下展开对话。

6. 公司董事和股票交易

6.1. AIM条款规则第21条

- 6.1.1. 所有在AIM上市的公司都必须遵循AIM条例第21条有关董事和相关员工股票交易的规定。虽然违反第21条并无刑事责任，但是违反第21条的行为大多都违反1993年刑事公正法第五章的规定(从而必须承担刑事责任)或违反FSMA第118的规定从而必须承担民事责任(参看第6.2节和第6.3节)。当第21条适用于相关员工时，这意味着该员工在从事其工作或履行工作职责时很可能拥有未公布的股价敏感资料信息；或该员工及其家人共同拥有0.5%以上的公司股票。

“未公布的股价敏感资料信息”是指：

- 与该公司相关的具体资料信息；
- 未对外公布的信息；
- 如果对外发布了该资料信息，该公司的股票价格很可能会受到影响。

因此，任何需要向信息管理服务部(“RIS”)报告的信息都属于股价敏感资料信息(参看本概要第10章)。例如，董事加入或退出董事会的详细资料，指定顾问或代理商辞职的消息，董事及与其相关的人被授予和买卖股票认购权的详情，以及在通常商业交易之外所达成的大额交易详情(参看本概要第7章)。

6.1.2. AIM条例第21条规定:

6.1.2.1. 在AIM上市的公司必须禁止公司董事和相关的员工在封闭期间进行股票交易。对AIM上市的公司而言, 封闭期间是指:

6.1.2.1.1. 年报公布之前的两个月; 或者, 不足两个月的, 从金融年度末到年报公布期间;

6.1.2.1.2. 对于每六个月公布报表的公司, 在报表公布之前的两个月之内; 对于每季度公布报表的公司, 在报表公布之前的一个月之内, 如果更短, 从有关金融季度末到报表公布之日。

6.1.2.2. 即使在封闭期间之外, 如果董事掌握未公布的股价敏感信息, 而且此交易进行的前提是公布该董事所掌握的未公布的股价敏感信息, 在这种情况下, 该董事不得进行交易。

6.2. 内部交易

6.2.1. 刑事公正法1993第52条规定了以下三种行为为犯罪行为:

- 交易;
- 鼓励交易的行为;
- 在工作职权之外或履行工作职责之外披露内部信息的行为。

根据刑事公正法1993的规定, 如果个人以内部人员的身份掌握相关的影响股票价格的信息, 而且在有关证券市场上(如伦敦证券市场和AIM)进行交易或者通过专业股票中介商(如代理商)进行交易, 这种行为是内部交易的犯罪行为。鼓励交易的犯罪行为和在工作职权之外或履行工作职责之外披露内部信息的犯罪行为的定义与此定义相类似。

根据刑事公正法1993第56条, “内部信息”是指:

- 那些有可能影响公司商业利润的公司信息或新闻;
- 未经公布的信息(指进行股票交易的人所未掌握的信息);
- 如果公布该信息, 很可能会引起股价的巨大波动
(注: 掌握一个公司的内部信息的人也有可能同时是另一公司的内部人士。公司收购便是一个典型的例子);
- 必须是有关某个公司的详尽和具体的信息。

内部交易犯罪的辩护有以下几种:

- 被告人证明该交易没有利润和损失;
- 在透露内部信息的情况下, 股票交易并不是所预料的结果;
- 掌握内部信息的事实并没有影响到被告人的行为。

6.2.2. 处罚

7年以下有期徒刑和无限制的罚款。

6.3. 市场法所规定的责任 - 扰乱市场的行为

规定扰乱市场行为体系的目的是惩罚破坏市场但又没有触犯刑事法律的行为。该体系对以上规定的扰乱市场的刑事犯罪行为 and 内部交易责任起补充作用。金融服务部有权执行以下民事处罚：

- 无限制的罚款；
- 对受害人进行赔偿。

根据市场法第118条的规定，扰乱市场的行为是指(一个人或两个或两个以上的人共同或串通)在相关的股票市场上进行买卖特定投资的行为。要求或怂恿他人进行或参与扰乱市场的行为也同样构成扰乱市场的行为。

有关法规已确认了哪些市场属于第118条所指的相关的股票市场，其包括伦敦股票交易市场(官方市场和AIM)和OFEX。法规同时也规定了“特定投资”的定义。这包括股票，债券，授权，期货，合同以及一部分保险合同。部分与上述投资相关联的产品也包括在“特定的投资”之中。

扰乱市场的行为包括为和无为行为。扰乱市场的行为并不要求一定要在英国国内发生。无论扰乱市场的行为在何处发生，只要它是与特定投资相关联的在英国国内的相关市场上或在英国可以以通讯方式连接的其它金融市场上进行买卖的行为都属于扰乱市场的行为。

确认有关行为是否是扰乱市场的行为是看在相关市场上在同类投资市场上“频繁的或有固定交易的投资商”是否会认为行为人没有达到与他职务相应的水准的合理要求。这是一个客观的衡量标准，要求达到以下一个或一个以上的条件：

6.3.1. 误用信息(市场法第118(2)(a)条)

误用信息的行为是指运用那些在市场交易的人所无法掌握的信息从事交易的行为。如果“频繁的或有固定交易的投资商”掌握了该信息，他们会认为该信息会帮助他们决定同类投资的交易条款。总的来说，该行为是在民事意义上的内部交易。

6.3.2. 虚假或误导(市场法第118(2)(b)条)

这种行为很可能会给“频繁的或有固定交易的投资商”在该类投资的供给、需求、价格或价值上一种错觉或误导。例如，公司的公告或入市文件有给人错觉或误导人的信息。该行为在民事意义上与市场法第397(3)条相对应。

6.3.3. 扭曲市场(市场法第118(2)(c)条)

如果“频繁的或有固定交易的投资商”认为相关信息给该类投资的供给、需求、价格或价值上一种错觉或误导，那么，提供引起错觉或误导的信息的行为便属于第118(2)(c)条所规定的扭曲市场的行为。这条法规主要是针对那些不以合法商业为目的却以扭曲股票价格波动为目的的行为。

值得注意的是，扰乱市场的行为不适用“安全港”所概括的行为：

- 由金融服务部起草的市场行为规范概述了所谓的“安全港”。例如，投资人并不会仅仅因为他知道他投标收购一个公司从而禁止他以收购为目的而购买该公司的股票。
- 所有金融服务部条例指明不属于扰乱市场的行为。例如，所有与公司收购准则的要求相符合的公众宣布，以及对透露、公布、交流或信息发放的时间和内容等要求相符合的行为。

同时，按照市场法第118(7)的规定，那些可以通过调查或分析所获得的信息属于公众信息。

7. AIM有关信息的规定

与官方条例不同，AIM所强调的是股东所掌握的信息而不是如何取得股东的许可。

与官方条例不同，AIM对公司报告/会计报表的内容并没有作出要求(除了必须与英国、美国和国际会计水准一致；除了在特定情况下，某些与相关联的一方进行买卖的交易之外)。总的来说，与那些官方条例来比，在AIM上市的公司所受到的要求要宽松很多。

7.1. 公布价格敏感信息 ---- 规则第二条

任何在AIM上市的公司改变了经营范围、财务状况、商业业绩，或期待尚未被公众所知的业绩(若该业绩被公众所知，可能会在很大程度上影响公司的股票价格)，必须立即通知RIS。但是，“即将发生的进展或正在谈判的事项”除外。在这种情况下，公司可以在谈判的过程中向顾问、谈判的对方和工会代表透露该信息(参看对第二规则的相关解释)。

7.2. 通知信息的具体职责

根据AIM条例第17、18条的规定，在以下的几种情形下，相关公司有义务通知RIS如下情况：

- 7.2.1. 在相关期限的3个月内准备半年期报表，并将复印件交给RIS；
- 7.2.2. 董事或其家人所进行的股票交易；
- 7.2.3. 大股东(即持有3%及以上公司股票)所持股份发生变化；
- 7.2.4. 公司支付分红或派发股息的决定；
- 7.2.5. 会计参考日期的改变；
- 7.2.6. 公司注册日期的改变；
- 7.2.7. 公司更名；
- 7.2.8. 公司董事的任命、辞职或辞退。

7.3. 公司商业交易的公布

7.3.1. "大额交易"

大额交易是指那些交易额超过AIM条例中用来决定交易额大小的各种测试的10%的交易。

在任何大额交易达成协议时，公司必须毫无延误地通知RIS有关该交易的详细情况。

7.3.2. “关系户之间的交易”

关系户是指：

- 大股东；
- 董事；或
- 大股东或董事的合伙人。

关系户之间的交易是指那些交易额超过AIM条例中用来决定交易额大小的各种测试的5%的交易。

在任何关系户之间的交易达成协议时，公司必须毫无延误地通知RIS有关该交易的情况。例如，关系户的姓名及他们在交易中所占的数额和利益性质。同时还必须包括一份经董事考虑后认为交易条款对于

股东来说是公平合理的声明。这个结论是在公司董事和指名顾问商议后得出的。

同时，若董事在交易中有个人利益，董事必须按照公司法1985的规定通知公司有关交易和其利益。这类交易通常需要股东的审批。

7.3.3. “反向收购”

反向收购是指12个月之内的公司购买：

- 7.3.3.1. 根据AIM的条例规定，公司必须超过AIM条例所规定的用来决定交易大小的各项测试的百分之百；或
- 7.3.3.2. 导致公司业务，董事会或选举控制发生重大变化；或
- 7.3.3.3. 如果该公司是一个投资公司，此收购将导致
 - 公司的投资策略与在入市文件上的投资策略相比发生重大变化；或
 - 如在上市时没有提交入市文件的，公司的投资策略与在上市前的声明或通告中的投资策略大相径庭。

所有会影响到反向收购的协议都必须

- 以在股东会上取得股东许可为条件；
- 将有关关于交易的详细情况(及涉及关系方的情况)无延误地通知RIS；
- 同时提交入市文件有关扩大公司的提议和股东大会。

当在反向收购获取股东许可时，公司股票交易会被取消。如果合并扩大后的公司希望申请在AIM上市，它必须和其它向AIM第一次申请上市的公司一样提交申请。

7.3.4. “公司转让导致公司业务发生重大变化”

- 7.3.4.1. 这种转让是指当公司将在此之前12个月内的其它转让合并起来，其总额超过AIM条例规定用来确定公司转让规模的测试的百分之75。
- 7.3.4.2. 这类转让必须：
 - 以获得股东在股东会上的许可为前提条件；
 - 毫无延误地通知RIS该交易的有关详细情况(例如交易细则(若涉及关系户的，需要提供相关的信息))；
 - 同时公布一份包含相关信息例如召开股东大会信息的周刊。
- 7.3.4.3. 如果一个在策划中的转让的效果是改变公司大部分或全部的商业营销范围及活动，那么该公司在转让时将会被当作一个投资公司。而且，该公司必须在上述公告和周刊中表明公司股东大会的信息以及公司投资规划前景。

在以上条件满足时，公司必须在获取股东许可的12个月之内完成反向收购的交易。

8. 处罚

8.1. 针对公司的处罚

如果证券交易所认为公司违反了AIM的条例，证券交易所会：

8.1.1. 对公司处以罚款；

8.1.2. 谴责公司的违法行为；

8.1.3. 公布该公司因违反AIM条例被罚款或受谴责的事实；和/或

8.1.4. 取消公司股票上市。

8.2. 预防性的中止

若以下情况发生，证券交易所可能中止公司的股票在AIM的交易：

- 股票交易不按照正规方式进行；
- 证券交易所认为公司违反了AIM条例；
- 中止公司股票交易是保护投资者利益的手段；或
- AIM的名誉以及廉政性有可能因允许该公司股票在AIM上交易而受到损坏。

如果一个公司的股票被禁止交易达到6个月以上，证券交易所将会取消该公司的股票继续在AIM上市的资格。

9. AIM上市公司和税收

一个在AIM上市的公司，在税收上是以非上市的有限责任公司来看待的。这对在AIM上市的股东来说有以下利益：

9.1. 继承税：商业资产减税待遇

目前，在非上市公司拥有股票的公司可以享受100%的商业资产待遇。只要相关的条件满足了，一个在AIM上市的公司拥有股票的股东可以按照他所拥有股票的价值来享受这项税收待遇。

9.2. 资本收益税：礼物累积减税待遇

以股票作为礼物在资本收益税上是以变卖股票来对待的。因此，有可能会要缴纳40%的资本收益税，除非赠送人和受赠人双方都同意把利益累积起来。这项减税待遇只适用于几类资产，其中包括在AIM上市股票(假定两个公司都是经营公司)。

9.3. 企业投资方案(“EIS”)

AIM公司有享受EIS的可能。按照EIS的规定，个人每税收年度可以在EIS公司股票上投资现金达150,000英镑。EIS公司是指从事合规活动至少3年的非上市公司。收入所得税减税待遇大约是投资金额(该投资必须是以认缴有关公司普通股的方式来投资的)的20%。若EIS公司股票是在其最初认购后的3年之后变卖的，那么，变卖股票后的资本增值额是不需缴纳资本收益税的。这个资本增值额是没有数额限制的。但是，EIS仅仅局限于那些投资前的总资产少于1,000,000英镑投资后不多于1,100,000英镑的。

投资在EIS上的那笔资金也可以用来推迟(但却不能抵消)公司处置其它资产的资本收益税(再投资累积减税待遇)。严格而广泛----公司和投资人二者在投资时和投资后必须满足一系列的条件。

9.4. 风险投资信托(“VCT”)

一些在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同时拥有和管理一些非上市经营公司的有价证券(包括在AIM上市股票)。个人认购VCT发行的股票每年达到200,000英镑的，可以获得40%的收入所得税减税待遇。VCT分配的股红以及在变卖这些股票时的资产增值是免税的。但是，如果认购人在5年之内变卖这些股票，他所获得的40%的收入所得税补减税待遇将会被取消。在购买VCT的股票时，累积再投资补的减税待遇已不再适用了。

9.5. 非上市经营公司股票损失的减税待遇

认购人(或其配偶)认购在AIM上市的有资格公司的普通股票的,如在变卖该股票时受到损失的,可以申请在税收上以其所受损失金额与他/她其它的收入作抵消。这样就不用申请变卖股票的资本损失。但是,这个减税待遇只适用于认购者而不适用于股票购买者。

需要注意的是,以上所述的这些减税待遇对于各类公司有不同的规定。例如,那些拥有房地产或投资的公司通常很难合格地申请上述减税待遇。而且对于EIS公司来说,规定了一系列关于投资人申请资格的限制。那些持有公司股票同时又是公司董事的股东也很少有资格申请上述减税待遇。那些关于获取税收减税待遇的规定往往非常复杂。所以,每个案例必须向专业人士咨询并获取其建议。

10. **RIS和从属信息服务机构(“SIP”)**

RIS是指从上市公司或其它机构(例如AIM公司)获得法律所要求的有关信息,然后再把处理后的信息发送给SIP的服务。SIP然后把RIS提供的这些信息装订成法律所要求的信息。证券交易所的RNS便是一个RIS。例如,Reuters和Bloomberg's都是SIP。